

2009 年第 187 號法律公告

《2009 年封閉水域 ( 第五屆東亞運動會開幕典禮 ) 公告》

( 由海事處處長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 第 16B 條  
及《商船 ( 本地船隻 ) 條例》( 第 548 章 )  
第 26 條訂立 )

1. 封閉水域

(1) 附表中每一項的 (a) 段所指明的香港水域範圍，在該項的 (b) 段所指明的期間內封閉，除以下船隻外，所有船隻不准進入——

(a) 直接參與第五屆東亞運動會開幕典禮的船隻，即巡遊船艇、用作表演臺的躉船、用於煙花表演的躉船、拖曳躉船到適當位置的船隻以及運載參與典禮的運動員的船隻；及

(b) 獲海事處處長特別准許得以進入該等範圍的船隻 ((a) 段所述以外者)。

(2) 如民政事務局局长在 2009 年 12 月 5 日或之前，宣布取消預期屬第五屆東亞運動會開幕典禮一部分的船艇巡遊，則第 (1) 款不適用。

附表

[ 第 1 條 ]

封閉範圍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某一點的坐標，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WGS 84) 為基礎的坐標。

1. 供用於煙花表演的躉船之用的範圍

(a) 範圍

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水域範圍——

緯度

經度

- |                     |                |
|---------------------|----------------|
| (i) 北緯 22°17.366′   | 東經 114°09.960′ |
| (ii) 北緯 22°17.366′  | 東經 114°10.574′ |
| (iii) 北緯 22°17.192′ | 東經 114°10.574′ |
| (iv) 北緯 22°17.192′  | 東經 114°09.960′ |

(b) 期間

2009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 時至晚上 11 時的整段期間。

2. 供船艇巡遊、文化表演及煙花表演的範圍

(a) 範圍

在以下界線以內的水域範圍——

北面——九龍的海岸線；

東面——由港鐵紅磡貨運碼頭南端、北緯 22°17.835′ 東經 114°10.935′ 的位置，畫一直線至香港遊艇會於燈籠洲的防波堤、北緯 22°17.135′ 東經 114°10.940′ 的位置；

南面——香港島的海岸線；

西面——由海運大廈的西南端、北緯 22°17.654′ 東經 114°09.885′ 的位置，畫一直線至中區政府碼頭、北緯 22°17.335′ 東經 114°09.354′ 的位置。

(b) 期間

2009 年 12 月 5 日晚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 15 分的整段期間。

海事處處長  
譚百樂

2009 年 10 月 5 日

### 註 釋

本公告指明將於 2009 年 12 月 5 日某些期間內，因第五屆東亞運動會開幕典禮而封閉的在香港維多利亞港中央部分的水域範圍，除 2 類船隻之外，任何船隻均不准在該等期間進入該等水域範圍。